附件2：

|  |
| --- |
| 江门市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补贴申请表 |
| 经营主体名称 |  |
| 经营主体住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贷款金额（合计） | 大写：XXXX元整（￥XXXX.00元） |
| 贷款期限 | XX个月 | 贷款利率 |  |
| 申请补贴金额 | 大写：XXXX元整（￥XXXX.00元） |
| 申请经营主体意见 | 本XXX承诺已符合《江门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新春暖企惠企农业政银保担合作贷款补贴操作指南》中“贷款对象及条件”要求，于2022年X月XX日向银行贷款（合计）XXX万元仅用于XXXX，不作其他用途，若擅自改变贷款用途，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，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现申请对本笔贷款补贴XXXX元，补贴划入XXX账号：XXXXXXXXXXX，开户行：XXXXXXXXXXXX，望批准。 |
| （盖章） |
| 2022年 月 日 |
| 银行放款情况 | XXXXXXXXXXXX银行已于2022年 月 日向 XXX 发放贷款 XXXXXXXXX 元（大写），贷款期限 XXX 个月，贷款利率 XXXX 。 |
| （盖银行业务章） |
| 经办人： 2022年 月 日 |
| 备案受理情况 |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 月 日收到本补贴申请备案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同意安排补贴最高 XXXXXXXX 元（大写）。 |
|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2022年 月 日 |
| 补贴发放审批 | 根据申请农业经营主体 年 月 日提供的还款付息凭证等，决定发放补贴 XXX 元，（大写） XXX 。 |
| 经办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附：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